

## 江苏磐石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合同概况

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近日，江苏磐石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磐石新能”）与中核（西藏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核西藏公司”）签署《合作框架协议》。协议双方将在发挥各自优势，在光伏、风电、地热、水电、供热等电站及公共事业项目进行广泛和深度合作，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文件，协议中所涉及具体业务按照一事一议原则，另行签订合同予以明确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，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形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。

#### （三）合同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无需其他审批手续。

### 二、合同相对方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

合同相对方：中核（西藏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西藏

自治区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扎西路，主要办公地点为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金珠中路，法定代表人为张勇，注册资本为 2500 万人民币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091MA6T265L56，主营业务为清洁能源项目开发、管理和运营；电力销售及输配电项目的开发和运营；城市集中供热；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等，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，其他股东为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、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。

## （二）应说明的情况

中核西藏公司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。中核西藏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尚未发生过业务往来。

## 三、 合同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合作方式

双方同意发挥各自优势，在光伏、风电、地热、水电、供热等电站及公共事业项目进行广泛和深度合作。中核西藏公司在满足投资条件的情况下，通过市场化运作模式，优先由磐石新能提供项目投资开发、运营维护管理、技术支持、EPC 等服务。

### （二）合作机制

为更好地落实双方的合作协议，双方同意加强交流与沟通，建立高层沟通交流机制，通过不定期互访、召开专题会议等形式加强沟通，有效推进合作。双方指定对口联系部门和项目责任人，负责

协调相关合作事宜。

#### 四、 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未来的财务情况产生积极影响，通过与优质客户在区域市场形成战略合作，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影响力，扩大公司市场份额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。

上述协议的签订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# 五、 合同履行风险提示

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文件，协议中所涉及具体业务按照一事一议原则，另行签署合同予以明确，本协议有效期暂定两年，合作期满后，双方根据合作情况决定是否续签。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合同内容的实施执行，但上述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导致协议无法履行完毕或终止的风险，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#### 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双方签署的《合作框架协议》

江苏磐石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13日